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综〔2020〕66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(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)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(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)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19〕84号)精神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(十四届 119 次)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(用于 2018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助资金清算)的函》，现将省下达我市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(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)2405 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详见附件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，主要用于 2018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。上述资金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二、请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
2. 2018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汇总表
3. 2018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汇总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
